

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自評表

受評學校：

自評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鑑 項目	評鑑內容	學校自評		訪視 評鑑
		辦理情形	自評 分數	
一、 家庭教育列入課程及活動 40%	各年級實施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內容，要符合課程架構與綱要 15%			
	高中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、家政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幼兒園教師、輔導教師專任專業人員(心理師、社工師)，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及培訓，每年至少四小時 15%			
	研發創新家庭教育融入式教材教案、多媒體教學媒材及建立網路學習社群 10%			
二、 行政作為 40%	組織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5%			
	推動家庭教育業務，協助宣導政策及相關資訊(如諮詢專線、活動訊息)10%			
	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家長之輔導策略或轉介 5%			
	針對疑似高風險家庭評估辨識及通報作業 5%			
	申請辦理或協助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方案、活動或研習 5%			
	辦理家庭教育等等相關活動(含親職、子職、婚姻、多元家庭…等家庭教育法規內涵)10%			
三、 其他 20%	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、得獎榮譽、網頁建置等 20%			
總 分				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機關首長：